

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
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
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

采购人甲方（委托方）：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甲方（委托方）：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JX-2025-010 号）的磋商文件等有关要求，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蟠龙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与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工作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2、《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3、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水平推动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高技发〔2024〕486号）；
- 4、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的通知（宝发改高技发〔2024〕341号）；
- 5、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3 号）；

6、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的通知
(宝发改高技发〔2024〕341号)。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总结蟠龙高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战略意图，结合蟠龙高新区实际情况，理清“十五五”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风险挑战和瓶颈制约，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高标准编制“十五五”规划，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审议。

2. 以《陕西省高水平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等文件为指导，立足蟠龙高新区实际，摸清产业现状，进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布局。聚焦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细分领域，编制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明确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思路、发展方向、目标任务、保障措施和重点项目清单，建立“六个一”工作机制。

二、编制要求：

1.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2. 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及陕西省产业准入清单，与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目标体系相衔接；符合陕西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方向及相关专项规划、行动计划，推动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政策。

3. 符合蟠龙高新区实际，从实际出发，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精准确定发展战略和目标；

4. 要有较强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三、成果交付

经甲方审定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交付甲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8950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省、市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甲方支付乙方经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本规划项目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宝鸡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 号十七区18号楼9层901-1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0200235509201001852 电话：15091698899
---	--